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2312050225

名称: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兴科南路3号4-5楼 (邮政编码: 610037)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03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5月02日

发证机关:



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交复查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洁承环监验字（2021）第 041 号

委托单位：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项目名称： 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承担单位：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发：

审 核：

编 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金牛科技产业园兴科南路 3 号

邮政编码： 610037

电 话： 028-61989361

传 真： 028-85113372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4 饮片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质量部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监测点位图
- 附图 7 项目照片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危废协议
- 附件 4 危废单位资质
- 附件 5 危废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6 危废转运联单
- 附件 7 租房合同
- 附件 8 公众意见调查表
- 附件 9 公众意见调查承诺书
- 附件 10 工况证明
- 附件 11 监测报告
- 附件 12 验收意见
- 附件 13 公示截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黄河路 58 座				
行业类别	中药饮片加工[C2730]				
主要产品名称	中药饮片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全厂年产量 410 吨中药饮片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全厂年产量 410 吨中药饮片				
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清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6.5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6.5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备案[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12]77 号《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				

表一（续）

验收监测依据	<p>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6. 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川投资备[2018-510122-05-03-261365] JXQB-0199 号《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2018 年 4 月）；</p> <p>7. 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p> <p>8.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双环建[2019]77 号《关于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2019 年 8 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双环建 [2019] 77 号《关于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p> <p>1、有组织废气 VOCs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相关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相关限值。</p> <p>2、无组织废气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相关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相关限值。</p> <p>3、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标准。</p> <p>4、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5、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清单。</p>

表 1-1 验收、环评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
有组织 废气	VOCs	60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中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限值 (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VOCs	60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中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限值 (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	/
无组织 废气	VOCs	2.0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VOCs	2.0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限值	/	/	/
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 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 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限值
	SS	400mg/L		SS	400mg/L	
	BOD ₅	300mg/L		BOD ₅	300mg/L	
	COD _{Cr}	500mg/L		COD _{Cr}	500mg/L	
	动植物油	20mg/L		动植物油	20mg/L	
	NH ₃ -N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标准
	TP	8mg/L		/	/	

表 1-1 验收、环评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续）

类型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清单 (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清单 (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清单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清单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概况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租用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黄河路58座,由于市场原因,公司需扩大生产规模,故投资200万元,在现有年加工中药材50吨的生产能力上,利用现有厂区生产厂房内闲置区域,新增中药饮片生产能力360吨/年,全厂年产量达410吨。

项目占地面积3200平方米,在原有厂房空置区域新增了中药饮片生产设备等。项目不新建厂房,生产工艺流程不变,通过新增设备、机械代替人工的方式扩大生产能力,新增生产中药饮片360t/a,全厂达到410t/a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不涉及毒性饮片的生产。

该项目于2018年4月由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发展局出具的川投资备[2018-510122-05-03-261365]JXQB-0199号《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准予备案;于2019年7月由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以双环建[2019]77号进行了审查批复。

项目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建成,项目环评设计产量为年生产中药饮片410吨;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经现场踏勘,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受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委托,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对成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日至3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该项目位于成都市双流区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黄河路58座。项目北侧紧邻新华大道,隔路对面25m为奥洛特自动化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停车库、电梯生产);项目东侧紧邻四川四佳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通讯技术开发);东南侧为成都青麦穗食品有限公司(租用成都真轩食品有限公司厂房,面点生产)、成都真轩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销售)、成都正味味业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销售),120m为成都广森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仪表、电器生产);项目南侧紧邻绿康蜀地成都粮油有限公司(食品、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销售)、相隔为精诚机构(建筑模型、数字内容、标识标牌、展览展示);项目西侧紧邻黄河路,隔路对面25m为成都时代华宇鞋业有限公司(皮鞋生产),西南侧40m为

表二（续）

启明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电、电子设备生产）、100m 为中活低温设备公司（低温设备、液氮容器、低温管道生产）。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3，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

3.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50%。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车间员工实行双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项目建设组成内容对照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2，实验室化学品见表 2-3，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实际情况对照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实验室主要设备见表 2-6。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二、验收监测范围

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办公生活设施（办公楼 3F）、辅助工程（化验室）、仓储工程（细贵药材库、成品库房、辅料库房、包材库房）、公用工程（供水设施、供电设施、通风系统）、环保设施（污水预处理池、沉砂池、活性炭吸附装置、除尘设备、危废暂存间）。详见表 2-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排放情况；
- （2）废气排放情况；
- （3）噪声排放情况；
- （4）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情况；
- （5）环境管理检查；
- （6）公众意见调查。

表 2-1 项目建设组成内容对照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项目及内容	实际建设项目及内容	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共 4208m ² , 包括拣选、润药、切制、炮制、包装等工序 (不含浸提工艺), 本项目调整车间内设备及工艺布局: 将现有工程的切制、粗碎、干燥、内包设备移至车间北侧进行生产, 空出车间中部区域新增本项目拣选、清洗、切制 (含切片、粉碎)、炮制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粉尘、异味、废水、中药材废料、噪声	布局调整, 新增设备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楼	1 栋 3 层办公楼, 建筑面积 960m ² , 局部布置办公、会议	与环评一致	办公垃圾、生活污水	依托
辅助工程	化验室	位于办公楼 2F, 面积约 40m ² , 因扩建后化验样品增多, 本项目将 1F 对应区域设置为化验室辅助区域。产品抽样后送化验室进行质量检验	位于办公楼 1F, 面积约 85m ²	化验废水、废液、固废	扩大面积
仓储工程	细贵药材库	位于办公楼, 面积约 4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对面外租厂房 (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黄河路 53 座南河路 583 号)	废包装材料	/
	成品库房	1#位于办公楼, 面积约 40m ² , 2#位于车间中部, 面积约 6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对面外租厂房 (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黄河路 53 座南河路 583 号)		
	辅料库房	位于办公楼, 面积约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包材库房	位于厂区南侧, 面积约 205m ² , 用于存放包装材料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设施	当地市政水网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供电设施	当地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	
	通风系统	直接口服饮片车间 (本项目不涉及) 洁净等级为 D 级, 利用空调净化, 高效过滤器为无纺布滤材	与环评一致	/	
环保设施	污水预处理池	1 座, 规模为 24m ³	与环评一致	污泥	依托
	沉砂池	1 座, 规模为 1×1×0.7m ³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依托
	活性炭吸附装置	去除中药异味, 现有活性炭填充量为 5kg, 本项目拟于炮制设备上方配套集气罩, 并增加活性炭填充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整改
		吸附处理化验室产生的化验室废气	与环评一致		
	除尘设备	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 风量 3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粉尘	新建
	危废暂存间	1 间, 现有面积 3m ² , 扩建后将危废暂存间扩建至 10m ² , 采取 2mm 厚 HDPE 防渗层+防渗混凝土地坪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整改

表二（续）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扩建前年用量	环评扩建后年耗用量	实际扩建后年耗用量	备注
原料	切制类中药	47t	247 吨	247 吨	外购
	炒制类中药	7t	137 吨	137 吨	外购
	蒸煮类中药	1t	71 吨	71 吨	外购
辅料	盐	27kg	227kg	227kg	外购
	醋	0kg	1000kg	1000kg	外购
	酒	0kg	700kg	700kg	外购
	麦麸	0kg	300kg	300kg	外购
化验室	甲醇	30 瓶	240 瓶	240 瓶	外购，500mL/瓶
	乙醇	30 瓶	240 瓶	240 瓶	外购，500mL/瓶
	乙腈	2 瓶	12 瓶	12 瓶	外购，4000mL/瓶
能源	自来水	20t	4410 吨	4410 吨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电	2 万度	2 万度	2 万度	由园区城市电网提供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统计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原有年产量	本项目实施后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中药饮片	<中国药典>、<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50t/年	全厂 410t/a	全厂 410t/a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间	安装点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码	数量	用途
1	拣选	拣选间	色选机	6SXZ-63M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S0169	1	精选
2		拣选间	卧式变频风选机	FX-500	卧式变频风选机	SS0333	1	净选
3		拣选间	隧道微波干燥机	PS-11	南京平顺微波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SS0334	1	干燥杀虫
4		拣选间	直线激振筛	SZF-1000	江阴市香山中药机械有限公司	SS0190	1	筛选
5	洗润切干燥	洗润间	三足式离心机	S-1000 型	江苏张家港市通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SS0102	1	清洗
6		洗润间	润药池	/	成都四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SS0175-178	4	清洗
7		洗润间	洗药机	XY-700 型	康华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SS0182	1	清洗
8		切制间	转盘式切药机	ZQY-200 型	康华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SS0185	1	切药
9		切制间	平刀式多功能切片机	XP-300 型	康华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SS0186	1	切药
10		切制间	多功能切片机	XP-380 型	康华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SS0188	1	切药
11		切制间	数控直切式切药机	QYJ-300 型	杭州富阳康华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SS0168	2	切药
12		切制间	刨片机	BP-200 型	康华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SS0170	1	刨片
13		切制间	高速裁断往复式切药机	QY-300 型	康华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SS0174	1	切药
14		切制间	直线往复式切药机	QRZG-300 B	杭州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SS0104	1	切药

表二（续）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续）

序号	车间	安装点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码	数量	用途
15	洗润切干燥	压制间	中药压制机		杭州海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SS0141-42	1	压制
16		干燥间	热风循环烘箱	RXH-54	四川中智旗云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SS0107	1	干燥
17		干燥间	热风循环烘箱	RXH-27	四川成都旗云机械设备厂制造	SS0108	1	干燥
18		干燥间	热风循环烘房	HF-22	四川成都旗云机械设备厂制造	SS0164	3	干燥
19		筛选间	振荡筛	/	江阴市香山中药机械有限公司	SS0199	1	筛选
20	炒蒸煨粉	炒制间	滚筒式炒药机	CY-900 型	康华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SS0173	1	炒制
21		炒制间	滚筒式电磁加热炒药机	CY-700 型	康华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SS0112	1	炒制
22		炒制间	槽形混合机	CH-200	江阴市伟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SS0113	1	混合
23		辅料加工间	电加热夹层锅	ATF	诸城市安泰机械有限公司	SS0114	1	炮制
24		蒸制、煮制、燻制间	蒸煮锅	ZYG 0.9 型	上海南崛中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SS0115	1	蒸煮
25		蒸制、煮制、燻制间	蒸汽发生器		上海南崛中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SS0116	1	供能
26		蒸制、煮制、燻制间	脱皮机	TP-200 型	康华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SS0117	1	去皮
27		粉碎、水飞、制霜间	粉碎机	/	上海中药机械厂	SS0110	1	粉碎
28		煨制间	箱式电阻炉	LZ-10	沈阳节能电炉厂	SS0118	1	煨制
29		煨制间	高温煨药机	DY-700 型	常熟市中药机械厂	SS0184	1	煨制
30		蒸煮间	数控蒸煮锅	SZZ-1000 型	康华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SS0162	1	蒸煮
31		蒸煮间	电控蒸汽发生器	LZ0.051-0.4-D	上海松塔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SS0163	1	蒸煮
32		粉碎间	高效中药粉碎机	30B 型	成都德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SS0153	1	粉碎
33		切制间	离心旋料式切片机	150 型	上海南崛中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SS0202	1	切药
34		切药间	柳叶片切药机	LYJ-10	四川威远盛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SS0203	1	切药
35	干燥间	热风循环烘箱	CT-C-1	杭州富阳方正制药设备厂	SS0210	1	干燥	
36	包装间	包装间	高速称重包装机	VPA-906A	广州锐嘉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SS0119	1	包装
37		包装间	中药饮片包装机（含半自动功能）	VPA-905A	广州锐嘉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SS0120	1	包装
38		包装间	半自动包装机	DXD.K 型	天津科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SS0121-122	1	包装
39		包装间	智能枕形颗粒自动包装机	DXD.K 型	天津科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SS0121-22	1	包装
40		包装间	自动塑料薄膜封口机	SF-400	温州兴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SS0123-25	1	包装

表二（续）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续）

序号	车间	安装点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码	数量	用途	
41	包装间	包装间	立式小袋包装制袋机		成都经纬制造有限公司	SS0126	1	包装	
42		包装间	自动塑料薄膜封口机	SF-400	温州兴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SS0129-30	3	包装	
43		包装间	多功能薄膜封口机		浙江兄弟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SS0131-32	2	包装	
44		包装间	旋盖机		成都同亨包装有限公司	SS0135-38	1	包装	
45		粉碎间	电子台秤	ACS	永康市纳智达工贸有限公司	SJ0301	5	称量	
46		包装间	自动粉剂包装机	DXDF-YC100	天津市永创伟业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SS0172	1	包装	
47		包装间	全自动包装机	KD-ZBJ383	天津科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SS0144	1	包装	
48		包装间	包装机	VPA-907B	广州锐嘉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SS0179	1	包装	
49		包装机	包装机	VPA-928A32	广州锐嘉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SS0189	1	包装	
50		包装间	打码机	HP-30	成都同亨包装有限公司	SS0139	1	喷码	
51		喷码间	喷码机	9018	markem.imaje	SS0180	1	喷码	
52		喷码间	立式圆瓶不干胶贴标机	RXL-AS	成都同亨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SS0181	1	包装	
53		直服饮片车间	干燥间	热风循环烘箱	CT-C-1	四川川大干燥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SS0301	1	干燥
54			粉碎间	三清超微粉碎机	SQW-25DF	济南易辰超微粉碎技术有限公司	SS0303	1	超微
55	粉碎间		三清超微粉碎机	SQW-100DF	济南易辰超微粉碎技术有限公司	SS0332	1	超微	
56	内包装间		自动定量粉剂包装机	SN-01A	郑州星火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SS0305	1	包装	
57	空调机房		空气净化系统	HDH-0101		SS0308	1	空气净化	
58	制水间		自控不锈钢蒸馏水器	/	上海生银医疗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SS0309	1	制水系统	
59	包装间		臭氧发生器	QY-001		SS0321	1	消毒	
60	包装间		包装机	DXDK-100	天津市永创伟业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SS0331	1	包装	
61	包装间		包装机	DXDF-YC100	天津市永创伟业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SS0332	1	包装	

表二（续）

表 2-5 化验室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码	安装位置	所属部门	数量
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ZJ0601	原子吸收室	质量部	1
02	高效液相色谱仪	Agilent1220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ZJ0602	仪器室	质量部	1
03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16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ZJ0647/ZJ0648/ ZJ0649/ ZJ0650/ ZJ0651	仪器室	质量部	5
04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AT	岛津	ZJ0646	仪器室	质量部	1
05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30C	岛津	ZJ0609	仪器室	质量部	1
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lpha-1860AS	上海谱元仪器有限公司	ZJ0603	仪器室	质量部	1
07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9140A	上海飞越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ZJ0605	高温室	质量部	1
08	电热恒温培养箱	JC303	上海成顺仪器有限公司与南通嘉程仪器有限公司	ZJ0606	培养室	质量部	1
09	智能霉菌培养箱	MJ-150	上海飞越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ZJ0607	培养室	质量部	1
1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MSII-280B	宁波市镇海金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ZS0601	灭菌室	质量部	1
11	生物安全柜	BHC-1000B2	苏州欧贝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ZS0619	阳性菌操作室	质量部	1
12	电加热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XC35L	合肥华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ZS0620	灭菌室	质量部	1
13	电热恒温培养箱	DRP-9052	上海培因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ZS0621	培养室	质量部	1
14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CLJ-E310	苏州诺达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ZS0622	准备室	质量部	1
15	专业气体检测仪	DR95C-O ₃	深圳市沃赛特科技有限公司	ZS0623	准备室	质量部	1
16	热球式风速仪	QDF-3	北京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ZS0625	准备室	质量部	1
17	数字式照度计	LX1010B	香港佳信电子有限公司	ZS0626	准备室	质量部	1
18	浮游菌采样器	JYQ-II	吴江市华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ZS0627	准备室	质量部	1
19	生物显微镜	XSP-1600X	江西光学仪器总厂	ZJ0610	准备室	质量部	1
20	真空干燥箱	DZF-6020A	北京中兴伟业仪器有限公司	ZJ0612	高温室	质量部	1
21	箱式电阻炉	4-10	中国沈阳市节能电炉厂	ZS0608	高温室	质量部	1
22	箱式电阻炉	GX2-4-10	中国沈阳市节能电炉厂	ZJ0615	高温室	质量部	1
23	立式干燥箱	WGLL-125B	北京中兴伟业世纪仪器有限公司	ZJ0616	高温室	质量部	1
24	净化工作台	VD-650	苏州智净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ZS0609/ZS0613	微生物操作室	质量部	2
25	电子天平	FA-2004N	上海菁海仪器有限公司	ZJ0609	天平室	质量部	1
26	电子天平	JF2004	余姚市金诺天平仪器有限公司	ZJ0613	天平室	质量部	1
27	电子天平	AUW220D	岛津	ZS0617	天平室	质量部	1
28	电子天平	YH-12001	杭州友恒称重设备有限公司	ZJ0617	天平室	质量部	1
29	低速离心机	TD-5Z	四川蜀科仪器有限公司	ZS0641	理化室	质量部	1
30	阿贝折射仪		上海光学仪器五厂	ZJ0618	显微室	质量部	1
31	数显恒温油浴锅	HH-S1	常州澳华仪器有限公司	ZS0640	理化室	质量部	1

表二（续）

表 2-5 化验室主要设备一览表（续）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码	安装位置	所属部门	数量
32	多功能暗箱式紫外透射仪	ZF-90	上海宝山顾村电光仪器厂	ZS0649	理化室	质量部	1
33	酸度计	pHS-25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ZJ0608	理化室	质量部	1
34	电热恒温水浴锅（4孔）	DZKW-4	北京中兴伟业世纪仪器有限公司	ZJ0619/ ZJ0620/ ZJ0621	理化室	质量部	3
35	电热恒温水浴锅（6孔）	DZKW-4	北京中兴伟业世纪仪器有限公司	ZJ0622	理化室	质量部	1
36	电热恒温水浴锅（8孔）	DZKW-4	北京中兴伟业世纪仪器有限公司	ZJ0623/ ZJ0625	理化室	质量部	2
37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ZJ0604	理化室	质量部	1
38	电导率仪	DDS-307A	上海晶磁仪器有限公司	ZS0624	理化室	质量部	1
39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S4	江苏金怡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ZS0628	理化室	质量部	1
40	水浴氮吹仪	FN-12W	天津市富城达科技有限公司		理化室	质量部	1
41	电子天平	30001	杭州友恒称重设备有限公司	ZJ0624	准备室	质量部	1
42	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	LCMS-8045	岛津	ZJ0626	仪器室	质量部	1
43	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GCMS-TQ8040 NX	岛津	ZJ0627	仪器室	质量部	1
44	低速冷冻离心机	TDL-6	四川蜀科仪器有限公司	ZJ0628	理化室	质量部	1
45	多通量密闭微波化学工作站	MDS-6G	上海新仪微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ZJ0629	理化室	质量部	1
46	体视显微镜	XTL-165	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ZJ0630	显微室	质量部	1
47	数显高速分散均质机	FJ300-SH	上海标本模型厂	ZJ0631	理化室	质量部	1
48	生物显微镜	BL-70T	上饶市天策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ZJ0632	显微室	质量部	1
4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	岛津	ZJ0635	仪器室	质量部	1
50	显微镜	PH100	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ZJ0633	显微室	质量部	1
51	升降恒温油水浴锅	W-OC201122	上海申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ZJ0634	理化室	质量部	1
52	YB型电子天平	YB12002-E	上海力能电子仪器公司	ZJ0636	准备室	质量部	1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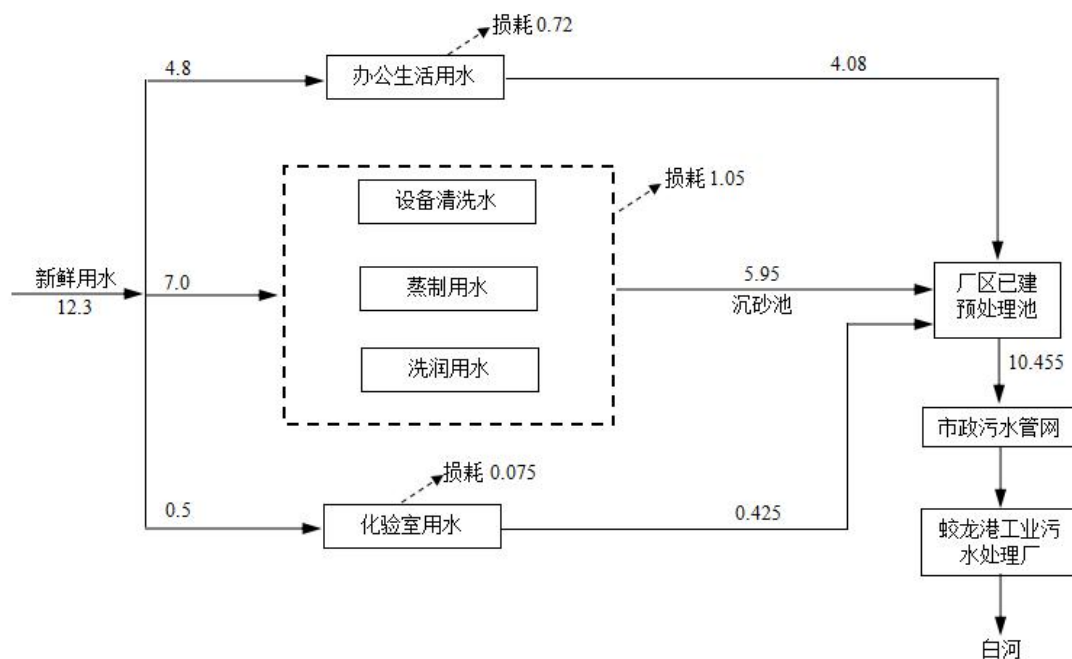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示意图 m³/d

三、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5个方面对比说明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变动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项目及内容		实际建设项目及内容	变更原因
项目性质	改扩建		与环评一致	/
项目规模	建设全厂年产量 410 吨中药饮片		与环评一致	/
项目地点	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黄河路 58 座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①拣选②洗润③切制④干燥⑤炮制⑥包装入库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化验室	位于办公楼 2F, 面积约 40m ² , 因扩建后化验样品增多, 本项目将 1F 对应区域设置为化验室辅助区域。产品抽样后送化验室进行质量检验	位于办公楼 1F, 面积约 85m ²	因实际情况有变, 原定设于办公楼 2F 的化验室设置于 1F
仓储工程	细贵药材库	位于办公楼, 面积约 4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对面外租厂房 (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黄河路 53 座南河路 583 号)	原定设于办公楼的细贵药材库、成品库房均设于生产车间对面外租厂房
	成品库房	1#位于办公楼, 面积约 40m ² , 2#位于车间中部, 面积约 6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对面外租厂房 (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黄河路 53 座南河路 583 号)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二（续）

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车间生产工艺不使用任何溶剂进行提取操作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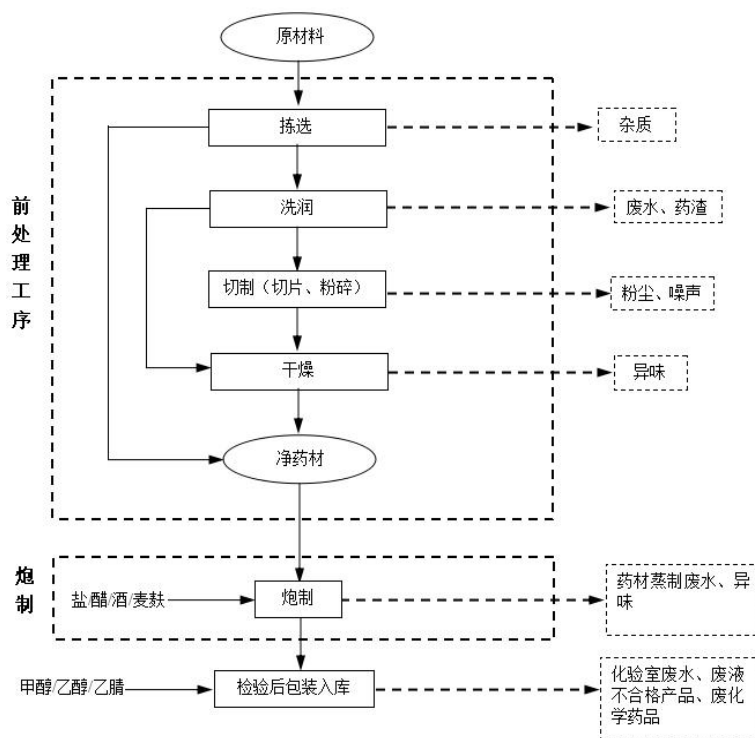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中药饮片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①拣选：通过色选机筛除中药材原料中的泥砂、非药用部分等杂质。
- ②洗润：通过洗药机采用漂洗、喷淋、高压水冲洗的方式清洗药材表面，并使药材软化便于切制，减少粉尘产生。
- ③切制：根据产品要求，将润透的药材用切药机或粉碎机处理成不同规格。
- ④干燥：将润、切后的净药材进行干燥，利用热风循环烘箱烘干，烘干之后的药材成为净药材。
- ⑤炮制：预处理之后的净药材通过不同的炮制方法加工成成品，从而增强疗效以便于临床配方使用。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炮制工艺如下：
 - a、蒸煮：分为蒸药和煮药

蒸药：包括盐蒸、酒蒸，即将盐水或酒与净药材拌匀，辅料渗入药材组织内，采用隔水蒸，有少量药材蒸制废水产生。只有少量药材需要进行蒸制，且药物有效成分不会进入蒸药水中。

表二（续）

煮药：醋煮，即将醋和水加入净药材中，浸泡一定时间后，加热煮至醋液被吸尽，煮药水煮干，不会产生废水。

b、炒制：本项目炒制工艺均为无油炙工艺

清炒：不添加辅料，直接将净药材置于炒制容器内加热。

盐炙、醋炙、麸炒、酒炙：即将辅料（盐水、醋、酒、麦麸）与净药材拌匀，使之被药物所吸尽，然后炒至所需程度。

c、煨制：采用砂烫醋淬，即将加热的净砂与净药材至于容器中高温加热至所需程后，将煨红透的药材乘热投入醋中，待凉取出。

⑥包装入库：抽样送化验室，按质量标准进行检验合格后，装入不同规格数量的纸箱或塑料袋内，打上生产日期、批号，入库待售。

（2）化验室工艺流程

依托现有化验室及其设备，检测指标主要为含水率、清洁度、几何尺寸、药物成分含量。其中，含水率、清洁度、几何尺寸检验为物理性检测，不涉及化学药品；药物成分含量检测主要涉及使用化学试剂为甲醇、乙醇、乙腈，主要使用仪器为高效液相色谱仪。检验工艺流程如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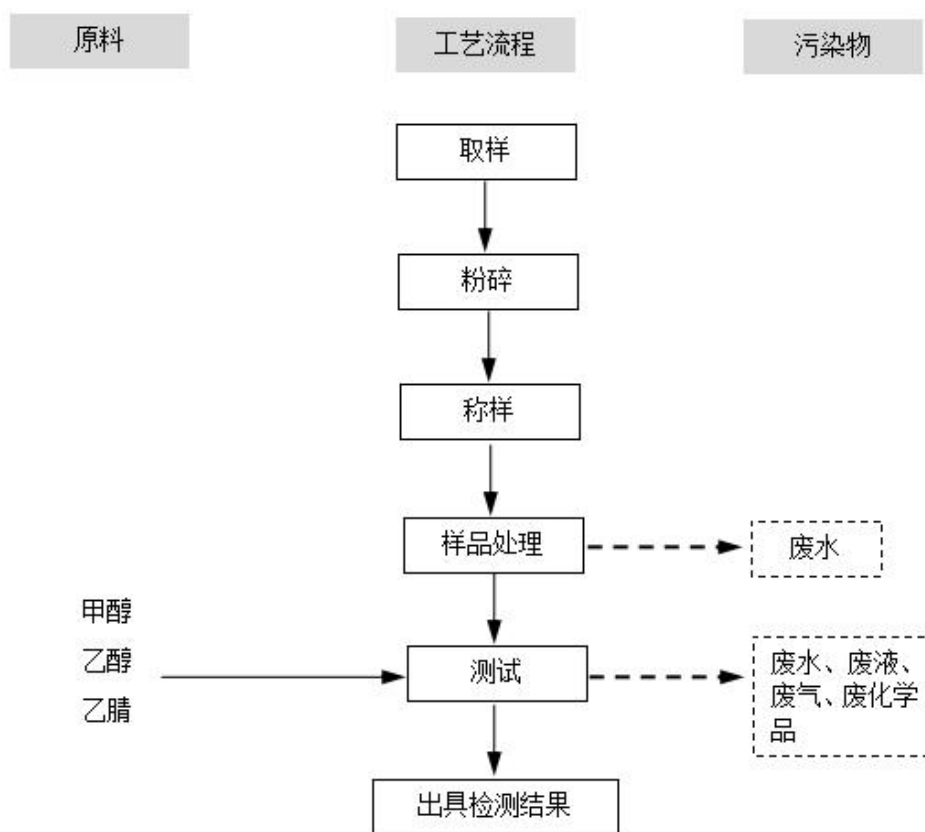


图 2-3 化验室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异味、化验室废气，其分别主要源于切制工序、干燥工序、炮制工序以及化验室检验。项目不设食堂，不涉及食堂油烟废气。

1. 粉尘

切制工序（切片、粉碎）在洗润工序后、干燥工序前，因此切制的药材有一定的含水率，其中切片处理的药材为薄片或小段，不产生粉尘。粉碎处理的药材产生少量粉尘。

本项目设置独立的切制间，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异味

异味主要来自于干燥、炮制工序。

项目干燥工序均在室内热风循环烘箱中进行，无大面积晾晒，对环境影响较小。炮制间密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的方式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 化验室废气

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废气，主要是使用高效液相色谱仪进行药物成分含量检测中涉及化学药品（甲醇、乙醇、乙腈）进行试剂配制、样品检测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少量废气。在实验中使用化学试剂时，采用在通风柜里进行操作，废气经通风柜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由抽排风系统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三部分，分别为生活污水、化验室废水和车间废水。

1. 生活污水

经预处理池（24m³）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蛟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白河。

2. 车间废水

主要为药材洗润废水、药材蒸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废水经已建沉砂池（0.7m³）处理后，进入预处理池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蛟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白河。

3. 化验室废水

经预处理池（24m³）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蛟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白河。

三、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

噪声主要来自于中药饮片生产车间。由切药机、炒药机等所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

表三（续）

采取以下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

- （1）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 （2）设备设于专用房间内，生产时密闭；
- （3）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中部；
- （4）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并利用厂房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

四、固废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废化学品；一般废物包括杂质、药渣、收集粉尘、不合格药材、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1）一般废物

①项目车间产生的杂质、药渣、收集粉尘和不合格药材：经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②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③生活垃圾：每日定时清扫，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废化学品：项目化验室通风柜、炮制工序处均安装有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化验室进行质检化验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废化学品等。

项目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间地面已做防风、防雨、防腐、防渗、防流失措施，并设置了标识标牌，用以存放危险固体废物，项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污染物处理设施（措施）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其治理措施对照表见表 3-1；主要污染类型及其治理措施见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3-2。

表三（续）

表 3-1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其治理措施对照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气	生产车间	粉尘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异味	活性炭去除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化验室	废气	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化验室废水		经沉砂池、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产车间	杂质、药渣、收集粉尘和不合格药材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回收利用，外售废品收购站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妥善处置	分类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化验室	化验室废液、废化学品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环保设施（措施）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	/	与环评一致	/	计入工程
	车间通风换气（抽排风装置）	/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异味处理（新增活性炭填充料），排气筒加高至 15m）	1.0	与环评一致	1.0	
	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	2.0	与环评一致	2.0	
废水治理	1 座预处理池（容积 24m ³ ）	/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固体废弃物处置	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废化学品等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妥善处置，签订危废委托处理协议，定期清运处置	3.0	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废化学品等为危险废物，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3.0	
	扩建危废暂存间，以满足现有及新增危废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污染防治	化验室采取环氧树脂防渗地坪，危废暂存间采取 2mm 厚 HDPE 防渗层+防渗混凝土地坪	2.0	与环评一致	2.0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声源设备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4.0	与环评一致	4.0	
绿化	加强间隙绿化	1.0	与环评一致	1.0	
合计		13.0	/	13.0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环评结论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双流县（现双流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吨中药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双环建[2007]10 号），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通过了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双环建验[2016]46 号），现有年加工中药材 50 吨的生产能力。

由于市场原因，现公司拟扩大生产规模，投资 200 万元，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内的闲置区域，新增中药饮片加工生产线，新增中药饮片生产能力 360t/a。2018 年 4 月 13 日，企业于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完成本项目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122-05-03-261365]JXQB-0199。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中药饮片加工业（C2730），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规定的范围，为允许类。

2018 年 4 月 13 日，企业于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完成本项目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122-05-03-261365]JXQB-0199。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规划合理性结论**（1）入园符合性**

根据《蛟龙工业港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成环建评[2017]278 号），蛟龙工业港的产业定位：以机械制造业和家具、印刷、电子等轻工业为主的中小企业集中发展区，成都市中小企业孵化园。

本项目属于中药饮片加工业，符合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产业定位，不在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同时，为了支持本项目工作，成都双流蛟龙工业港管委会出具了项目确认函，明确了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成都双流蛟龙工业港的入园条件。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

（2）用地合法性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与成都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项目厂房租赁合同，租用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黄河路 58 座的已建标准厂房，属于成都蛟龙港双流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符合成都双流蛟龙工业港的总体规划要求。

表四（续）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论**（1）地表水环境**

由监测结果可知，白河段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限值的要求。

（2）环境空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的SO₂、NO₂、PM₁₀、PM_{2.5}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3）声学环境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表明评价区内声学环境质量良好。

4、达标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结论**（1）废气**

粉尘：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效率9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即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1mg/m³），实现达标排放。

异味：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药材异味，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化验室废气：经抽排风系统进入排气筒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浓度值（60mg/m³），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废水经沉砂池、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然后经蛟龙工业港污水处理厂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白河。

因此，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项目噪声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续）

（4）固废环境影响

杂质、药渣、收集粉尘和不合格药材、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经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可回收利用，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废化学品等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妥善处置。

因此，项目产生的各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

5、达标排放结论

通过工程分析，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能达标排放。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实施，以使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6、总量控制

COD: 1.568t/a; NH₃-N: 0.141t/a; 总磷: 0.025t/a (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量);

COD: 0.16t/a; NH₃-N: 0.016t/a; 总磷: 0.0016t/a (由蛟龙工业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受纳水体的量)。

VOCs (有组织): 0.0053t/a。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2009版)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本评价所提出的建议后，工程的风险对周围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8、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规划要求。项目总图布置合理，周围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要求和建议

1、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及设计中提出的措施要严格落实到位。

2、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后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为目的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表四（续）

- 3、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单位的反映，接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4、运营期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污染物排放年度检测。

三、环评批复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双环建[2019] 77 号《关于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2019 年 8 月）。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你公司关于《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四川清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2MA6257N61C）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保证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采取以下相应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根据生产工艺和布局合理布设监测点，根据生产制度选择监测时段，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

2、优先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技术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监测分析、采样仪器应经计量检定或自校准，并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及时了解工况情况，如实记录监测过程中工况生产负荷情况。

6、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水和废水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

各监测项目均在现场采集 10%平行样，实验室分析时再增加 10%的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等项目同时进行国家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分析，氨氮同时进行不少于同批样品 10%的加标回收试验。

8、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

尽量避免被测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仪器的交叉干扰；

废气监测仪器在使用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进行自校准。

9、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仪使用精度为 2 型及 2 型以上的积分声级计，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噪声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

10、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环评、验收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因子对照

表 6-1 验收监测因子、环评预测因子对照表

污染类型	验收监测因子		环评预测因子	验收监测点位	环评监测点位
废气	有组织	臭气浓度 VOCs	VOCs	1#生产车间排气筒 2#化验室排气筒	1#生产车间排气筒 2#化验室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臭气浓度、VOCs	颗粒物、VOCs	项目四周	项目四周
废水	pH、色度、SS、BOD ₅ 、COD _{Cr} 、动植物油、NH ₃ -N、TN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口/车间废水排放口	废水总排口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四周	项目四周

二、污染物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6-2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GPS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废水总排口	N30°37'08" E103°54'01"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1#生产车间排气筒 (15m)	N30°37'11" E103°54'03"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化验室排气筒 (15m)	N30°37'10" E103°54'0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1#项目厂界外西南侧	N30°37'08" E103°54'01"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N30°37'08" E103°54'03"		
	3#项目厂界外东北侧	N30°37'11" E103°54'03"		
	4#项目厂界外西北侧	N30°37'11" E103°54'01"		
噪声	1#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N30°37'09" E103°54'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夜各 2 次。
	2#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N30°37'08" E103°54'02"		
	3#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N30°37'10" E103°54'03"		
	4#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N30°37'11" E103°54'02"		

表 6-3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 (仪 067D)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量 重量法	GB 11901-1989	SQP 型电子天平 (仪 10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00mL 碱式滴定管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量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0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量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H-6 型红外测油仪 (仪 039)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量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 01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 010)	0.01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福立 GC9790 (仪 043)	0.07mg/m ³ (以 C 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SQP 型电子天平 (仪 066)	1.0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排气 参数	标干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GH-60E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仪 117)	/
		流速				
		温度				
含湿量						
氧含量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福立 GC9790 (仪 043)	0.07mg/m ³ (以 C 计)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SQP 型电子天平 (仪 059)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 022)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年12月2日~3日，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的运行，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类别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12.02	中药饮片	410t/a	1.2t	87.8%
2021.12.03		410t/a	1.1t	80.5%

备注：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

二、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标干流量（N·d·m³/h），（流速 m/s），温度（℃），含湿量（%），排放速率（kg/h），排放浓度（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1.12.02	1#生产车间排气筒（15m）	臭气浓度	309	416	309	416	416 (最大值)	2000	达标		
2021.12.03		臭气浓度	309	724	309	416	724 (最大值)	2000	达标		
2021.12.02	2#化验室排气筒（15m）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200	228	279	744	363	/	/	
			流速	2.00	2.28	2.79	7.46	3.63	/	/	
			温度	16.9	16.7	16.8	17.2	16.9	/	/	
			含湿量	2.5	2.5	2.5	2.5	2.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44	1.46	1.23	1.32	1.3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03	0.0003	0.0003	0.0010	0.0005	3.4	达标		
2021.12.03		2#化验室排气筒（15m）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671	697	695	648	678	/	/
				流速	6.71	6.96	6.94	6.48	6.77	/	/
	温度			16.4	16.2	16.2	16.4	16.3	/	/	
	含湿量			2.5	2.5	2.5	2.5	2.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95	0.79	0.97	0.85	0.8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06	0.0006	0.0007	0.0006	0.0006	3.4	达标	

表七（续）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pH（无量纲），其余 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2021.12.02	1#废水总排口	pH	6.7	6.9	6.7	6.8	/	6~9	达标
		悬浮物	29	34	37	40	3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83	213	198	209	201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30	461	412	475	445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0.16	0.19	未检出	0.10	0.12	100	达标
		氨氮	1.78	1.34	1.31	1.65	1.52	45	达标
		总磷	0.10	0.07	0.11	0.10	0.10	8	达标
2021.12.03	1#废水总排口	pH	6.9	7.0	6.8	6.8	/	6~9	达标
		悬浮物	32	38	46	25	3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72	209	156	193	183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3	451	409	417	425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0.85	0.22	0.27	0.09	0.36	100	达标
		氨氮	1.83	2.02	2.38	1.71	1.99	45	达标
		总磷	0.10	0.08	0.12	0.10	0.10	8	达标

备注：未检出项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

表七（续）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平均值		
2021.12.02	1#项目厂界外西南侧	非甲烷总烃	0.62	0.66	0.61	0.62	0.63 (平均值)	2.0	达标
		颗粒物	0.167	0.150	0.183	0.133	0.167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非甲烷总烃	0.56	0.69	0.54	0.70	0.62 (平均值)	2.0	达标
		颗粒物	0.234	0.217	0.268	0.251	0.268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3#项目厂界外东北侧	非甲烷总烃	0.68	0.96	0.68	1.00	0.83 (平均值)	2.0	达标
		颗粒物	0.284	0.234	0.334	0.250	0.334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4#项目厂界外西北侧	非甲烷总烃	0.60	0.54	0.62	0.55	0.58 (平均值)	2.0	达标
		颗粒物	0.267	0.217	0.284	0.250	0.284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1.12.03	1#项目厂界外西南侧	非甲烷总烃	0.84	0.82	0.87	0.82	0.84 (平均值)	2.0	达标
		颗粒物	0.133	0.100	0.166	0.116	0.166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非甲烷总烃	0.95	0.82	0.93	0.94	0.91 (平均值)	2.0	达标
		颗粒物	0.201	0.218	0.284	0.251	0.284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3#项目厂界外东北侧	非甲烷总烃	0.90	0.86	0.86	0.85	0.87 (平均值)	2.0	达标
		颗粒物	0.267	0.183	0.217	0.234	0.267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4#项目厂界外西北侧	非甲烷总烃	0.91	0.79	0.94	0.78	0.86 (平均值)	2.0	达标
		颗粒物	0.300	0.250	0.267	0.234	0.300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表七 (续)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12.02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1#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11: 50~12: 00	58.7	65	达标
			13: 55~14: 05	57.6		达标
			22: 00~22: 10	47.2	55	达标
			23: 00~23: 10	47.1		达标
		2#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12: 15~12: 25	58.5	65	达标
			14: 10~14: 20	57.7		达标
			22: 15~22: 25	48.0	55	达标
			23: 15~23: 25	47.0		达标
		3#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12: 40~12: 50	58.3	65	达标
			14: 50~15: 00	58.6		达标
			22: 28~22: 38	47.7	55	达标
			23: 28~23: 38	47.2		达标
		4#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13: 00~13: 10	58.2	65	达标
			14: 25~14: 35	58.3		达标
			22: 40~22: 50	47.5	55	达标
			23: 40~23: 50	48.0		达标
2021.12.03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1#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12: 20~12: 30	59.0	65	达标
			14: 20~14: 30	57.7		达标
			22: 00~22: 10	48.8	55	达标
			23: 00~23: 10	47.6		达标
		2#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12: 35~12: 45	57.2	65	达标
			14: 35~14: 45	58.7		达标
			22: 15~22: 25	48.1	55	达标
			23: 15~23: 25	47.8		达标
		3#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12: 50~13: 00	57.6	65	达标
			14: 49~14: 59	57.8		达标
			22: 30~22: 40	47.7	55	达标
			23: 35~23: 45	47.7		达标
		4#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13: 05~13: 15	58.0	65	达标
			15: 03~15: 13	57.7		达标
			22: 45~22: 55	48.0	55	达标
			23: 50~次日 00: 00	47.5		达标

表七（续）

三、验收监测结果评价**（1）废水**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 1#生产车间排气筒所测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化验室排气筒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中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3）无组织废气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所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4）噪声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本项目所测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见监测报告附件）齐全。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0%。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二、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制度，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设立专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当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三、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记录表。目前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四、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检查

目前项目已建立了相应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五、排污口规范情况检查

项目已建 1 个 24m³的预处理池、1 个 0.7m³的沉砂池。车间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化验室废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排入蛟龙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白河。

炮制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楼顶有组织排放；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由抽排风系统引至楼顶有组织排放。

六、总量控制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污染物总量=污染物浓度×年污染物排放量），

VOC_s 实际排放总量=0.0006kg/h×16h/d×300d×10⁻³=0.0029t/a；

COD_{Cr} 实际排放总量=435mg/L×10.455m³/d×300d×10⁻⁶=1.364t/a；

NH₃-N 实际排放总量=1.76mg/L×10.455m³/d×300d×10⁻⁶=0.006t/a；

TP 实际排放总量=0.10mg/L×10.455m³/d×300d×10⁻⁶=0.0003t/a。

详见下表 8-1：

表八（续）

表 8-1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议值	实际排放总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878t/a	1.364t/a
	氨氮	0.169t/a	0.006t/a
	总磷	0.03t/a	0.0003t/a
废气	VOCs	0.0061t/a	0.0029t/a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建议值。

七、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于2021年12月3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共发放问卷30份，收回有效问卷30份。问卷结果统计详情见表8-2、表8-3。

表 8-2 公众情况统一表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1	温*洪	132****9118	16	甯*君	159****1738
2	钟*万	176****8616	17	郭*军	187****9280
3	唐*兵	153****0146	18	张*林	134****5164
4	刘*元	182****2384	19	薛*斌	182****1417
5	陈*平	182****7034	20	何*达	158****9468
6	杨*芳	182****6223	21	刘*	137****4113
7	郭*清	134****7898	22	刘*忠	184****0290
8	杨*华	157****8693	23	徐*	183****3584
9	何*芬	153****9845	24	陈*	184****8621
10	魏*琴	152****3719	25	薛*秀	136****4556
11	雷*刚	151****6190	26	蒋*瑞	184****9737
12	吴*琼	135****6683	27	周*惠	134****7169
13	谢*军	133****7308	28	周*婷	150****9237
14	周*秀	183****0139	29	文*勇	183****7976
15	王*伍	156****5183	30	屈*	152****4886

表 8-3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选项	人数	比例%
项目是否产生过环境污染及扰民事件？	是	0	0
	否	30	100
	不知道	0	0
你对本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项目生产中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你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无所谓	0	0
你对本项目在环保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八（续）

八、“以新带老”措施及“三本账”

1、“以新带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8-4 “以新带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产污源/污染物	扩建前采取的措施	存在问题	环评要求整改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异味	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2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足15m	排气筒加高至15m	已落实。排气筒加高至15m
	化验室废气	无	未采取处理措施	通风柜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15m排气筒	已落实。化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柜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15m排气筒处置
固废	危废/危废间	委托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现有危废暂存间容积不满足使用需求	进行扩建	已落实。危废暂存间已扩建至 m ²
			防渗措施为地面环氧树脂防渗	采取2mm厚HDPE防渗层+防渗混凝土地坪	已落实。危废间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委托处置协议已过期，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未进行处置	与有资质的公司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定期清运处置	已落实。已与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2、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8-5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项目		单位	现有工程排放指标	本项目增加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废水（企业排口）	排水量	万 t/a	0.063	0.314	-0.063	0.314	
	COD _{Cr}	t/a	0.31	1.568	+0.514	1.364	
	NH ₃ -N	t/a	0.028	0.141	+0.163	0.006	
	总磷	t/a	0.005	0.025	+0.0297	0.0003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	0.001	0.001	0	0.002
		有组织	t/a	0	0.0053	+0.0024	0.0029
	VOCs	无组织	t/a	0.003	0.0019	+0.0027	0.0022
固废	杂质、药渣、收集粉尘和不合格药材		t/a	0.5	20	0	20.5
	废包装材料		t/a	1.0	1.0	2.0	3.0
	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t/a	0.02	0.27	0	0.29
	化验室废液、废化学品（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t/a	0.002	0.01	0	0.012
	生活垃圾		t/a	2.9	1.2	0	4.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二、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1)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24m³）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蛟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白河。

(2) 车间废水：经已建沉砂池（0.7m³）处理后，进入预处理处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蛟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白河。

(3) 化验室废水：经预处理池（24m³）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蛟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白河。

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1) 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异味：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的方式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 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由抽排风系统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 1#生产车间排气筒所测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化验室排气筒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中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四周所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 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九（续）

3、噪声

- （1）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 （2）设备设于专用房间内，生产时密闭；
- （3）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中部；
- （4）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并利用厂房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

项目所测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项目车间产生的杂质、药渣、收集粉尘和不合格药材：经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2）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3）生活垃圾：每日定时清扫，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废化学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三、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营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公司成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定期、定人维护，环保档案专人管理。

综上所述，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该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50%。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经监测均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公众意见调查被调查者均支持项目建设。

因此，建议“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议

1、确保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并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转，若出现非正常情况，必须立即停止生产。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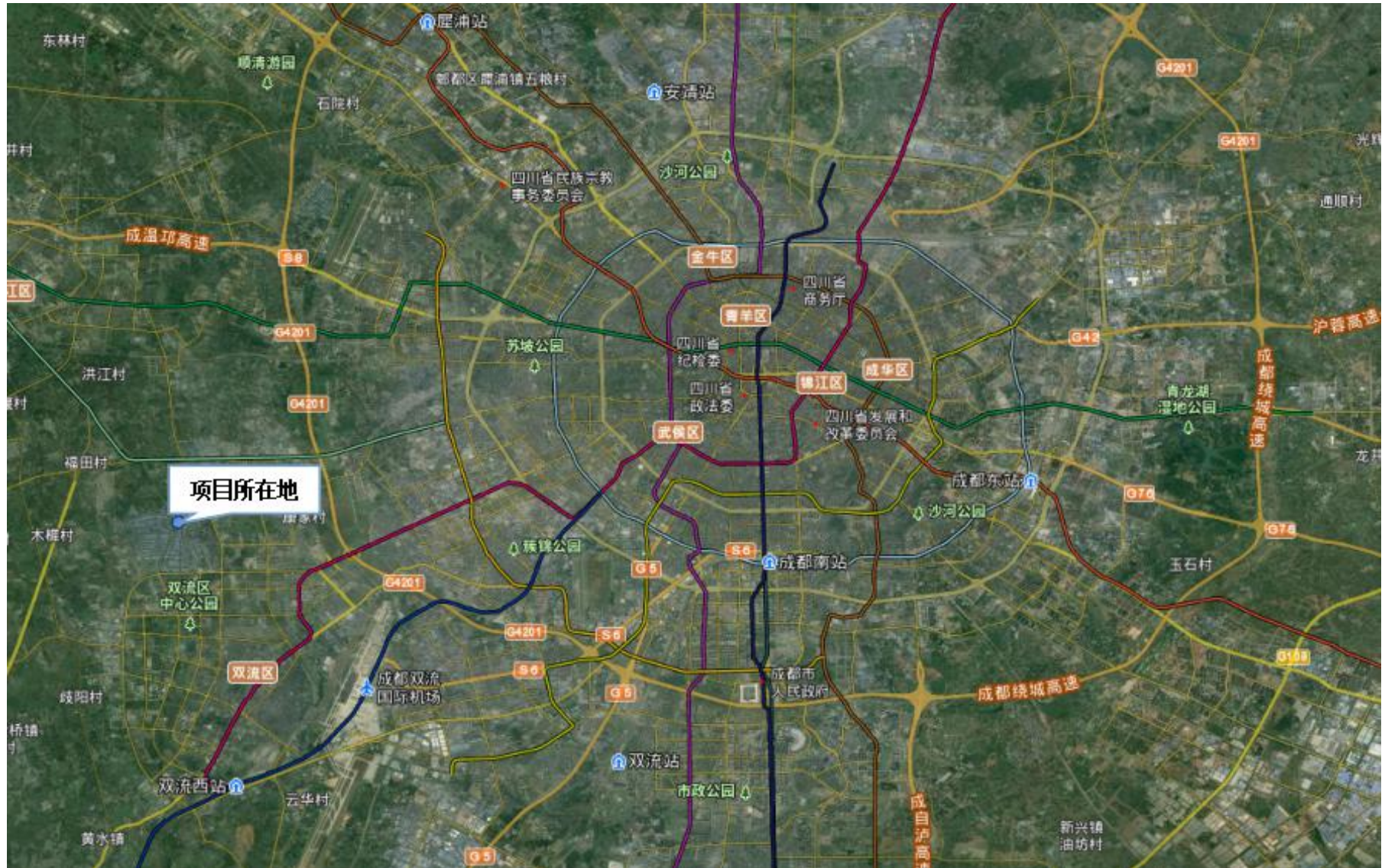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成都市双流蛟龙工业港黄河路 58 座					
	建设单位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邮编	610000	联系电话	13548069443			
	行业类别	中药饮片加工[C2730]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06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08			
	设计生产能力	中药饮片 410t/a				实际生产能力	中药饮片 410t/a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6.5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6.5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双环建 [2019] 77 号	批准日期	2019 年 8 月	环评单位	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废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31	435	500	1.364	/	1.364	1.568	/	/	/	/
	氨氮	0.028	1.76	45	0.006	/	0.006	0.141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1.13	60	0.0029	/	0.0029	0.0061	/	/	/	
	总磷	0.005	0.10	8	0.0003	/	0.0003	0.025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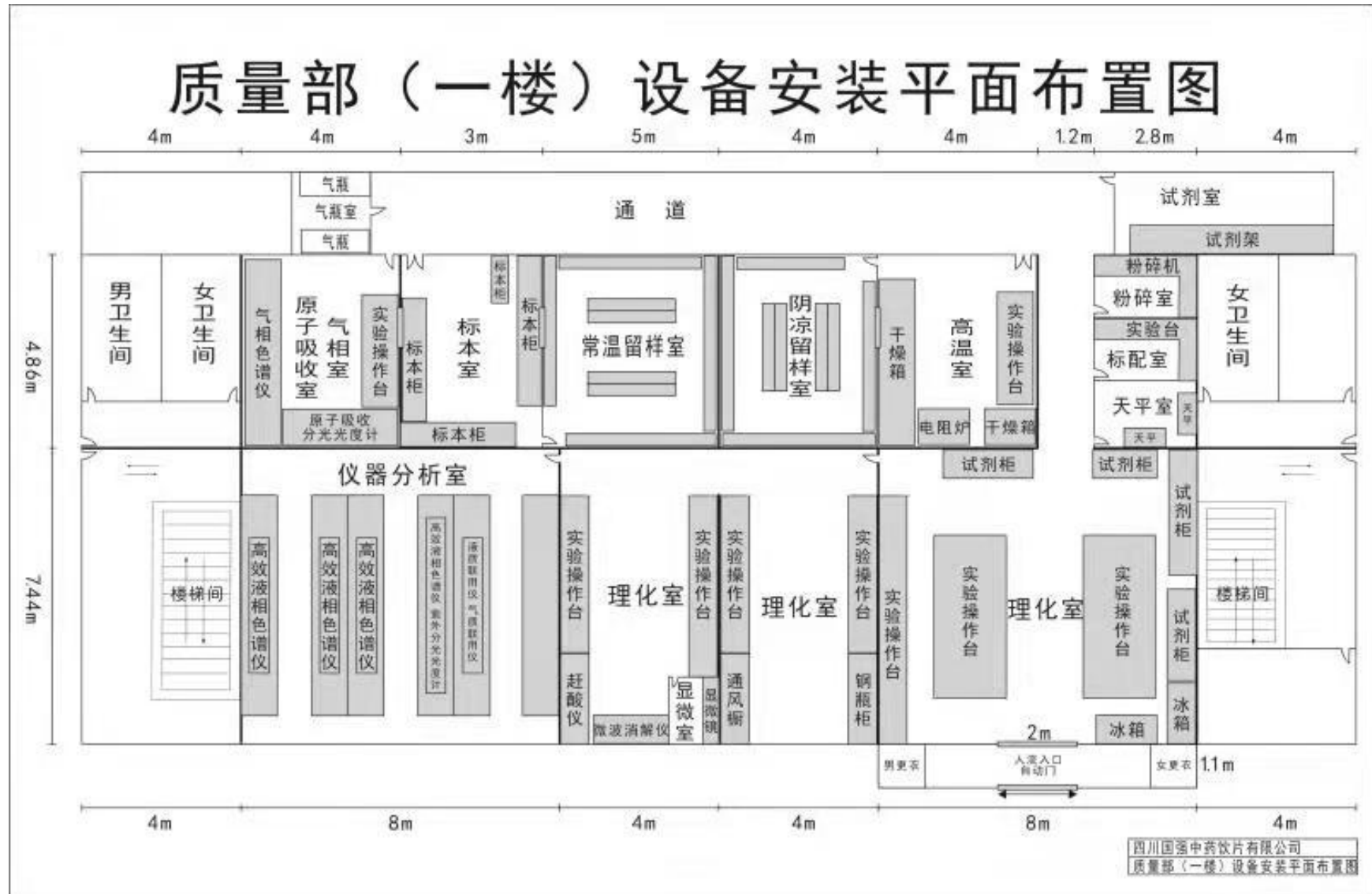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4 饮片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5 质量部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监测点位图

附图7 项目照片



办公楼



包材库



车间外部



车间外部



沉砂池



成品库房



辅料库房



化验室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化验室排气筒



生产车间排气筒



车间内部



车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外部



细贵药材库


附件1 项目备案表

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填报时间: 2018年04月13日		
项目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济性质 (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及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蛟龙工业港黄河路五段58座		
	注册资金	1000万元 (RMB)		
	证照类型	企业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	证照号码	91510122794926912H
	*法定代表人	葛强	固定电话	02885188123
	项目联系人	许倩倩	移动电话	13678106773
	*项目名称	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新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具体地点述)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0字以内)	扩大生产能力, 增加设备投入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 06月	建设工期	6个月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 使用外汇 ()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 万元, 其中: 国有资本 () 万元			
资金来源	1. 自有资金	() 万元		
	2. 国内贷款	() 万元		
	3. 其他资金	() 万元		
声明 和 承诺	备案者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读产业政策		
	符合产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下的鼓励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三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填报信息真实	备案者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提供的备案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备注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单位)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项目)
	填报的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已完成	
备案，备案号： <u>川投资备【2018-510122-05-03-261365】JXQB-0199号</u> 。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机关：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	
2018年04月13日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 (<http://www.setz.gov.cn>) 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2 页/共 2 页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附件2 环评批复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双环建(2019)7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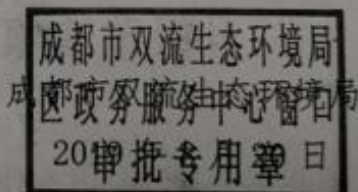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技术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2MA6257N61C)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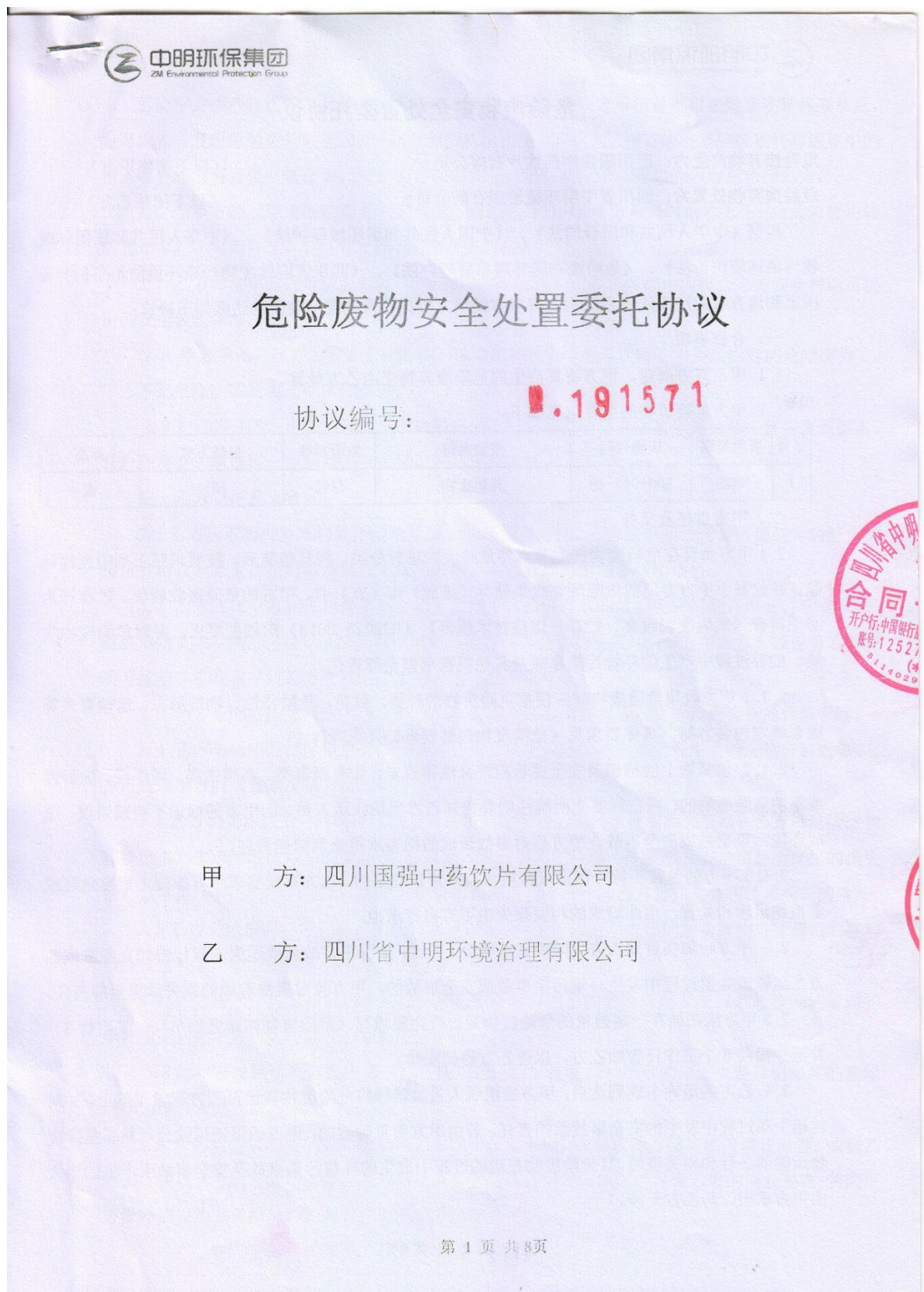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市双流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成都创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印发

附件3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危险废物产生方：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形态
1	HW49	900-047-49	其他废物	毒性	桶装	液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2.1 甲方负责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后，按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并放置于甲方专门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堆放）库（点）中。甲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行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并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2.1.1 甲方收集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容器，具体要求见《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见附件1）。

2.1.2 包装物上的标识及安全提示应符合法律规定，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爆炸性、放射性或不明危险废物的，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1.3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2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成分、含量，如因甲方故意或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3 甲方应在储存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应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见附件3）并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协调安排。

2.4 乙方的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若由甲方负责运输的，甲方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且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涉。



2.5 甲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并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向乙方发出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栏的内容后带回乙方。

2.6 当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处置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下达《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见附件3）。因甲方怠于通知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7 乙方转运甲方的危险废物时，甲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乙方安全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

2.8 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委托的唯一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仅限于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甲方不把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

2.9 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如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开票资料。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3.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协议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乙方应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回收、处置，因超范围经营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3.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运输应急预案和运输合同等全套资质复印件。若甲方未合理保管乙方资质导致被非法利用导致乙方受损的，甲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4 乙方确认甲方已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反之可以不予受理。

3.5 乙方负责运输的，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乙方将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但是，因甲方包装不合规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义务等造成损失的除外。

3.6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3.7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甲方明示的管理规定及在《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中提到在甲方厂区转运时的特别注意事项。

3.8 如甲方发票遗失，乙方可以按税法规定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原遗失发票记账联的复印件作为甲方入账依据。

3.9 甲方对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向乙方提出技术咨询，或要求乙方填写相关调查问卷，或到乙方工厂参观（考察）时，乙方应及时回复或妥善接待；但甲方应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若因甲方泄露致使乙方受损时，乙方有权追究甲方全部责任。



3.10 甲方在接受乙方的服务过程中若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或相关服务不满意，可向乙方提出投诉，乙方有责任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回复甲方投诉事项的处理结果。

四、处置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4.1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见附件2。

4.2 乙方每次转运危险废物，结算计重依据现场《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表》或过磅单或其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文字凭证为准。

五、付款方式

5.1 本协议签定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处置费叁万元人民币，甲方在协议期限内预付款可抵扣实际产生的相关费用，若未处置或处置费用小于预付款，乙方不做退还。

5.2 付款方式为：现金 支票 转账 其他_____转账_____。

以前三种方式之一付款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并通知乙方。选择第四种付款方式的，按空白处填写的方式付款。在约定的期限后付款的，甲方每延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延迟给付金。

5.3 根据国家税率政策，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税率调整不影响乙方处置价格的浮动。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反约定把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6.2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未支付其他应付费用，且经乙方经办人员催款后超过7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不派车转运，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6.3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因甲方转运现场存在与向乙方下达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不相符、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返空费的标准为3000元/车次。

6.4 甲、乙之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按工作人员日薪和出差时间计算）、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资料费等全部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

7.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8.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3 本协议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止，期满时双方可商定续签。

8.4 本协议一式 四 份，甲方执有 两 份、乙方执有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相关附件

9.1 乙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9.2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9.3 运输合同、驾驶员资格证、押运员资格证及运输应急预案各一份。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附件 2: 处置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

附件 3: 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

签 章 处	
甲方：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单位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18628133208（夏娟）	联系电话：13558789627
公司电话：	公司电话：028-85585328
公司传真：	公司传真：028-8558532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青羊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账号：814101040012835	账号：5100 1697 2080 5151 9597
地址：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黄河路 58 座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2 栋 3510 室
税号：91510122794926912H	税号：91 511 402 69484 2666K
财务电话：028-85738128	财务电话：028-38603198
票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专票 <input type="radio"/> 普票	投诉电话：028-85585328



附件 1：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一、所有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特殊危险废物如玻璃钢，的确无法用容器盛装除外），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的外表面必须粘贴标签。

二、容器的要求

1.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适合贮存和运输。
2.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3.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4. 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可以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混合包装。
5. 危险废物的包装应能有效阻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6.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7. 液体、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符合要求）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液态物质的液面距桶盖须最少 10cm，桶总重量不能超过 200 公斤。
8. 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体（含水率低，不会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度强度以上的双层塑料编织袋或吨袋进行盛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
9. 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10. 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爆性能良好的包装材质。
11. 已盛装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

三、标签要求

1. 危险废物盛装完成后，须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2.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记录盛装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数量、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和产生日期等信息。
3. 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内容必须与盛装危险废物的信息一致。
4. 所有标签应清晰可辨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且不得与可能大大降低其效果的其他包装件标记放在一起。
5.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
6.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



附件 2: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处置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成分	预计转运量 (吨/年)	处置价格
HW49	900-047-49	其他废物	在线监测废液	0.2	80 元/kg

二、其他费用

运输费: 2500 元/车次

包装租赁费: 请贵公司自行规范包装贮存 (固体集中采用吨袋打包, 液体采用与之相容的塑料/铁桶密封包装, 10-25KG 的小桶必须保证密封置于托盘上固定), 并贴上相应的标签

人工装车费: 甲方负责

备注:

甲方每次处置的危险废物、固废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 合同期限内每年转运处置一次。



附件4 危废单位资质



危险废弃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川环危第 511402022 号

发证机关: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

李阳

法定代表人:

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

经营设施地址:

东经 103°55'40", 北纬 30°1'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贮存, 利用, 处置综合经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HW03, HW04, HW05, HW06, HW07, HW08, HW09, HW11, HW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除外), HW13, HW16, HW17, HW18, HW19, HW21, HW22, HW23,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31 (384-004-31, 421-001-31 除外), HW32, HW33, HW34, HW35, HW36,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 HW46, HW47, HW48, HW49 (309-001-49,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不含毒性), 900-042-49 (不含毒性), 900-043-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本类别中无明确定义特征的危险废物原料), HW50: 不得收集处置铅酸蓄电池 (仅针对该项目) 及含有汞、镉、砷的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92356.2吨/年 (其中: 焚烧 19453.7吨/年, 物化 33000吨/年, 填埋 29902.5吨/年, 废线路板 (废物代码 900-045-49) 10000吨/年)

有效期限:


2020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9年11月8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印制

附件5 危废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2019-5-5-00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694842666E

名 称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	何中明
注册 资 本	壹仟肆佰肆拾叁万肆仟贰佰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09年10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2009年10月23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环境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废旧物资回收、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9 月 01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企业注销、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等信息产生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6 危废转运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21510000002441							
1. 批准转移决定文号		20215101182111				2. 应急联系电话		028-85585328	
第一部分 移出者填写									
3.1 单位名称 (公章)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2 地址		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黄河路588号							
3.3 联系人		万强				3.3 联系电话		13981683081	
4.1 运输单位		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							
4.2 道路运输证号		511400000061				4.3 车牌号		川Z80545	
4.4 联系人		周青松				4.4 电话		13739493022	
5.1 接受单位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2 单位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蔡礼镇中塘村七组							
5.3 接受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川环危第511402022号							
5.4 联系人		周小根				5.5 联系电话		02838603258	
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接收量	性质	包装类型	包装数量	废物重量	单位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L液态	0.408		圆桶	4	0.408	吨
7. 备注									
8.1 移出者声明: 我申明, 本转移联单填写的信息是真实的, 正确的, 拟转移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和标准确定了运输者和接受者, 并进行了包装和标识。									
8.2 产生单位移出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8.3 经办人签名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运输者填写									
9.1 运输单位接收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9.2 经办人签名		唐中文	
第三部分 接受者填写									
10.1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否							
10.2 处理意见		接收							
10.3 利用处置方式		D10				10.4 经办人签名			
10.5 日期		2021. 11. 11				10.7 接受者公章			

11-37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21510000002436							
1. 批准转移决定文号		2021510116211956			2. 应急联系电话		028-85585328		
第一部分 移出者填写									
3.1 单位名称 (公章)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2 地址		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黄河路66号							
3.3 联系人		万强		3.4 联系电话		18981883081			
4.1 运输单位		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							
4.2 道路运输证号		511400000061		4.3 车辆号牌		川A28545			
4.4 联系人		周青松		4.3 电话		13789493022			
5.1 接受单位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2 单位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七组							
5.3 接受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川环危第511402022号							
5.4 联系人		周小根		5.5 联系电话		02838603258			
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接收量	性质	包装类型	包装数量	废物重量	单位
废液试剂空瓶		900-041-49	S固态	0.1 吨		其他	1	0.10	吨
7. 备注									
8.1 移出者声明: 我申明, 本转移联单填写的信息是真实的, 正确的。拟转移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和标准确定了运输者和接受者, 并进行了包装和标识。									
8.2 产生单位移出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8.3 经办人签名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运输者填写									
9.1 运输单位接收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9.2 经办人签名		唐中文		
第三部分 接受者填写									
10.1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否							
10.2 处理意见		接收							
10.3 利用处置方式		D10			10.4 经办人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5 日期		2021. 11. 11			10.7 接受者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附件7 租房合同



香港蛟龙集团·成都蛟龙工业港管理委员会
HONGKONG JIAOLONG GROUP · CHENGDU JIAOLONG INDUSTRY PORT MANAGEMENT COMMITTEE

合同编号:

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
DRAGON INDUSTRY PORT
工厂使用合同书

甲方: 成都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 黄河 路 56、58 座

签约时间 2017 年 8 月 11 日



工厂使用合同

甲方：成都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推进工业经济发展建设，大力引进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入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在甲乙双方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工厂位于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 黄河路 56、58 座（见规划图）。

第二条 工厂包括地面建筑物、地面附作物及地面设施等范围。整个工厂占地面积约为 7053.14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4208.8242 平方米，占地面积扣除建筑面积后的空地面积约为 2844.315 平方米（以上面积均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乙方按照每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支付保证金 40000 元为标准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不足 1000 平方米按照 1000 平方米计算（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120000 元）。

第三条 甲方提供工厂的水电供应，电力按照建筑面积每 1000 平方米配送 40 千瓦动力电为标准，超出配送部分甲方按每千瓦 1000 元收取乙方配电设施费。甲方负责办公用电、生活用水接到各使用点，厂房用水在甲方通过乙方工厂区域的自来水主管处接管用水，动力用电及厂房照明在工厂围墙栏杆外的绿化带内分电箱处接线用电，甲方负责为乙方厂区分别安装独立的总水表、总电表各一个，乙方须在所用工厂正式通电前五个工作日内到甲方相关部门签订供电合同。

第四条 工厂的建筑面积计算范围包括办公楼、厂房、附属设施，自动伸缩门、围墙、栏杆和雨篷（含外墙装饰，以外边缘尺寸计算）。

第五条 工厂占地面积计算：1、工厂一面临路以该地块相邻道路的中心线为界，同时旁边加上 4 米公摊；2、工厂两面以上（含两面）临路以该地块相邻道路的中心线为界。

第六条 工厂相关使用费（以下简称使用费）计算标准：使用费按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共计 18 元人民币计算（其中，供电设施、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使用费为每月每平方米 4.8 元人民币，绿化栽培、绿化维护和院坝使

地址：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管理委员会 Tel: 028-85730559、85758015、87076496、85730558
网址：www.jiaolong.cn 邮编：610200

四川国强



用费为每月每平方米 4.8 元人民币，道路、供水管网和供电管网设施使用费为每月每平方米 4.7 元人民币，工厂建筑的使用费为每月每平方米 3.7 元人民币），空地使用费为每月每平方米 2 元人民币。

第七条 工厂使用期为伍年，使用费单价不变，甲方交付工厂时间为2017年9月8日，使用费及工厂使用期从2017年9月8日起计算。

第八条 乙方在每月 15—18 日内向甲方（包括甲方指定的单位）缴纳电费、水费、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电费按成都市物价局及双流县物价局核定的电价执行；水费按成都物价局标准收取；使用费按本合同规定收取。交费地点在蛟龙港双流园区管委会收费大厅。

第九条 使用期间，甲方如将厂房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取得所有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甲方原甲方的权利，承担甲方的义务。
使用期间，乙方如将厂区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须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条 在不影响厂区总体布局，不影响建筑物主体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可按乙方提出的房间改造方案进行车间分割，但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若在厂区内增设建筑物，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将方案交由甲方审查，通过甲方审查后方可修建。

第十一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甲方（包括甲方指定的单位）水电费、使用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如乙方未按时付费，甲方将按所欠费用金额的日 3%收取乙方滞纳金，对逾期在五天以上的，甲方将对乙方工厂停电停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对逾期在一个月以上的，乙方自愿同意甲方终止合同，收回工厂，工厂内所有原材料和设备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甲方上述所有行为不持任何异议，甲方不承担上述所有行为产生的法律与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 工厂使用期内，甲乙双方仅为房屋租赁关系，乙方自行负责为工厂配备所有消防设施、设备，乙方企业法定代表人为乙方本企业安全、消防第一责任人，负责企业安全、消防等综合管理工作，乙方企业若发生安全及消防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使用期内，乙方必须对工厂内财产购买财产保险，若工厂发生火灾、淹水、地震及盗抢等事件，则由保险公司及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 第十三条 使用费支付方式为乙方每月提前支付甲方下一个月工厂使用费。乙方签订合同时所交保证金在乙方使用期结束后退还给乙方，工厂按合同约定使用期未满，则保证金不退。
- 第十四条 乙方所办企业必须在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 黄河路 56、58 座 申办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必须设立独立核算的有限公司。乙方所办企业每年两税总计应达到 15 万元/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标准，若未达到以上税收标准，则乙方自愿同意甲方在原工厂使用费的基础上，按每月每平方米 3 元增收乙方一年的使用费，若需向甲方补交使用费的，则乙方需在税收结算期到后七日内向甲方补交完全额使用费，若未按时向甲方补交完使用费，则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执行；税收计算从乙方入驻之日（即甲方交付工厂给乙方之日）起到次年该日为第一年，今后每年税收计算以此类推。乙方所办企业指的是乙方在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 黄河路 56、58 座 申办的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的独立核算的有限公司，乙方所办企业产业须符合政府环保、安全等相关要求，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若解除本合同，则乙方在厂区内增设的建筑物、树木绿化、旗杆旗台、轻钢彩棚、办公楼装修、厂房动力及照明用电设施、行车梁及轨道、光纤电视线路、电话线路等设施其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拆除。其他乙方增加的设施由甲方认可予以保留或拆除为准，甲方认可的，乙方不得拆除，甲方认可的，乙方必须拆除，恢复原貌。
- 第十六条 工厂使用期间内，乙方若提前退出使用，则乙方必须额外支付甲方半年使用费作为补偿，并承担工厂维修维护费用，未付该款则工厂内所有原材料和设备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甲方若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工厂，则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并支付乙方半年使用费作为补偿，该补偿已包含因甲方提前解约收回工厂对乙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必须在工厂使用期还剩半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是否继续使用该工厂，逾期未通知则乙方必须额外支付甲方半年使用费作为补偿，未付该款则工厂内所有原材料和设备乙方自愿同意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甲方上述所有行为不持任何异议，甲方不承担上述所有行为产生的法律与经济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经签定，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有向甲方（成都蛟龙工业港管理委员会）任何人员以任何方式进行行贿的行为，一经核实，甲方将根据行贿金额大小追究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将按乙方行贿金额的10倍对乙方进行处罚，对受贿人追究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同之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也可向双流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成都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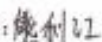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

财务部代表：

乙方：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2017年8月11日



香港蛟龙集团·成都蛟龙工业港管理委员会
HONGKONG JIALONG GROUP · CHENGDU JIAOLONG INDUSTRY PORT MANAGEMENT COMMITTEE

合同编号：

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 DRAGON INDUSTRY PORT 工厂使用合同书

甲方：成都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黄河路53座（南河路583号）

签约时间 2021 年 1 月 27 日



工厂使用合同

甲方：成都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推进工业经济发展建设，大力引进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入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在甲乙双方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工厂位于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 黄河路 53 座（南河路 583 号）（见规划图）。

第二条 工厂包括地面建筑物、地面附作物及地面设施等范围。整个工厂占地面积约为 4630.221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2575.9685 平方米，占地面积扣除一层厂房及一层办公楼面积后的空地面积约为 2558.4066 平方米（以上面积均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乙方按照每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支付保证金 40000 元为标准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不足 1000 平方米按照 1000 平方米计算（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120000 元）。

第三条 甲方提供工厂的水电供应，电力按照建筑面积每 1000 平方米配送 40 千瓦动力电为标准，超出配送部分甲方按每千瓦 1000 元收取乙方配电设施费。甲方负责办公用电、生活用水接到各使用点，厂房用水在甲方通过乙方工厂区域的自来水主管处接管用水，动力用电及厂房照明在工厂围墙栏杆外的绿化带内分电箱处接线用电，分电箱至厂房及厂房内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接线布线，并承担相关用电法律责任，甲方负责为乙方厂区分别安装独立的总水表、总电表各一个。乙方须在所用工厂正式通电前五个工作日内到甲方相关部门签订供电合同。

第四条 工厂的建筑面积计算范围包括办公楼、厂房、附属设施，自动伸缩门、围墙、栏杆和雨篷（含外墙装饰，以外边缘尺寸计算）。

第五条 工厂占地面积计算：1、工厂一面临路以该地块相邻道路的中心线为界，同时旁边加上 4 米公摊；2、工厂两面以上（含两面）临路以该地块相邻道路的中心线为界。

第六条 工厂相关使用费（以下简称使用费）计算标准：使用费按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共计 20 元人民币计算（其中，供电设施、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

地址：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管理委员会 Tel: 028-85730559、85758015、87076496、85730558
网址：www.jiaolong.cn 邮编：610200



设施使用费为每月每平方米 5.3 元人民币，绿化栽培、绿化维护和院坝使用费为每月每平方米 5.3 元人民币，道路、供水管网和供电管网设施使用费为每月每平方米 5.2 元人民币，工厂建筑的使用费为每月每平方米 4.2 元人民币），空地使用费为每月每平方米 2 元人民币。

第七条 工厂使用期为 叁 年，使用费单价不变，甲方交付工厂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9 日，使用费及工厂使用期从 2021 年 6 月 19 日起计算。

第八条 乙方在每月 15—18 日内向甲方（包括甲方指定的单位）缴纳电费、水费、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电费按成都市物价局及双流县物价局核定的电价执行；水费按成都物价局标准收取；使用费按本合同规定收取。交费地点在蛟龙港双流园区管委会收费大厅。

第九条 使用期间，甲方如将厂房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取得所有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甲方原甲方的权利，承担甲方的义务。

使用期间，乙方如将厂区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须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条 使用期内，乙方若在厂区内增设建筑物或对厂房及办公楼进行装修改造，在不影响厂区总体布局，不影响建筑物主体结构及外观的前提下，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将方案交由甲方审查，通过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修建及改造。

第十一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甲方（包括甲方指定的单位）水电费、使用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如乙方未按时付费，甲方将按所欠费用金额的日 3%收取乙方滞纳金，对逾期在五天以上的，甲方将对乙方工厂停电停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对逾期在一个月以上的，乙方自愿同意甲方终止合同，收回工厂，工厂内所有原材料和设备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甲方上述所有行为不持任何异议，甲方不承担上述所有行为产生的法律与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 工厂使用期内，甲乙双方仅为房屋租赁关系，乙方自行负责为工厂配备所有消防设施、设备，乙方企业法定代表人为乙方本企业安全、消防第一责任人，负责企业安全、消防等综合管理工作，乙方企业若发生安全及消防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使用期内，乙方必须对工厂内财产购买财产保险，若工厂发生火灾、淹水、地震及盗抢等事件，则由保险公司及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 第十三条 使用费支付方式为乙方每月提前支付甲方下一个月工厂使用费。乙方签订合同时所交保证金在乙方使用期结束后退还给乙方，工厂按合同约定使用期未满，则保证金不退。
- 第十四条 乙方所办企业必须在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 黄河路 53 座（南河路 583 号）申办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必须设立独立核算的有限公司，其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标准。乙方入驻园区后两个月内未在工业港申办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或只办理分支机构，则甲方在原工厂使用费的基础上，按每月每平方米 5 元增收乙方两个月的管理费，合同期内乙方若一直未按以上要求办证则甲方一直按此标准增收乙方管理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纳税年度，乙方所办企业每年两税总计应达到 15 万元/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标准，若任何一年未达到前述税收标准，则乙方自愿同意甲方在原工厂使用费的基础上，按每月每平方米 5 元增收乙方该年的使用费，若需向甲方补交使用费的，则乙方需在税收结算期到后七日内向甲方补交完全额使用费，若未按时向甲方补交完使用费，则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欠费约定执行；税收计算从乙方入驻之日（即甲方交付工厂给乙方之日）起到次年该日为第一年，今后每年税收计算以此类推。乙方所办企业指的是乙方在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 黄河路 53 座（南河路 583 号）申办的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的独立核算的有限公司。乙方所办企业产业须符合蛟龙港行业准入条件及政府对环保、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依法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做到合法生产经营，否则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若解除本合同，则乙方在厂区内增设的建筑物、树木绿化、旗杆旗台、轻钢彩棚、办公楼装修、厂房动力及照明用电设施、行车梁及轨道、光纤电视线路、电话线路等设施其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拆除。其他乙方增加的设施由甲方认可予以保留或拆除为准，甲方认可保留的，乙方不得拆除，甲方认可拆除的，乙方必须拆除，恢复原貌。乙方对甲方工厂所有建筑物、附作物等相关设施设备（包括厂区道路、绿化、电动门、厂房内地坪、屋顶、外墙内墙，办公楼及附属用房地面瓷砖、屋顶、外墙内墙、门窗、卫生间设施等）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照价赔偿或完



全修复。

第十六条 工厂使用期间内，乙方若提前退出使用，则乙方必须提前半年书面通知甲方，且必须额外支付甲方半年使用费作为补偿，并承担工厂维修维护费用，未付该款则工厂内所有原材料和设备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甲方若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工厂，则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并支付乙方半年使用费作为补偿，该补偿已包含因甲方提前解约收回工厂对乙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必须在工厂使用期还剩半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是否继续使用该工厂，逾期未通知则乙方必须额外支付甲方半年使用费作为补偿，未付该款则工厂内所有原材料和设备乙方自愿同意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甲方上述所有行为不持任何异议，甲方不承担上述所有行为产生的法律与经济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经签定，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有向甲方（成都蛟龙工业港管理委员会）任何人员以任何方式进行行贿的行为，一经核实，甲方将根据行贿金额大小追究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将按乙方行贿金额的10倍对乙方进行处罚，对受贿人追究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同之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也可向双流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成都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

郭少 李进

财务部代表：

李艳

乙方代表：

熊利

乙方：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地址：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管理委员会 Tel: 028-85730539、85758015、87076496、85730558
网址：www.jiaolong.cn 邮编：610200

附件8 公众意见调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p>项目及项目环境问题介绍： 该项目由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黄河路58座。 项目工程：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等）、办公生活设施（办公楼3F）、辅助工程（化验室）、仓储工程（细贵药材库、成品库房、辅料库房、包材库房）、环保设施（污水预处理池、沉砂池、活性炭吸附装置、除尘设备、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砂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切制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炮制车间产生的少量异味，经筛网过滤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化验室实验过程中使用化学药品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柜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15m排气筒处理后排放；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置等措施减小噪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包括非药用杂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均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均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姓名：温晓斌 住地或工作地：成都市蛟龙工业园，南河路56号 通讯电话：13208199118 职业：工人 与本项目间隔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200-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5km; <input type="checkbox"/> >5km		
项目是否产生过环境污染及扰民事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你对本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生产中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你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p>项目及项目环境问题介绍：</p> <p>该项目由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黄河路58座。</p> <p>项目工程：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等）、办公生活设施（办公楼3F）、辅助工程（化验室）、仓储工程（细贵药材库、成品库房、辅料库房、包材库房）、环保设施（污水预处理池、沉砂池、活性炭吸附装置、除尘设备、危废暂存间）。</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砂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切制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炮制车间产生的少量异味，经筛网过滤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化验室实验过程中使用化学药品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柜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15m排气筒处理后排放；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置等措施减小噪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包括非药用杂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均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均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姓名： <u>钟孝万</u>	住地或工作地： <u>成都市蛟龙港工业园 黄河路560号</u>	
通讯电话： <u>17628128616</u>	职业： <u>工人</u>	
与本项目间隔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200-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5km; <input type="checkbox"/> >5km		
项目是否产生过环境污染及扰民事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你对本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生产中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你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及项目环境问题介绍： 该项目由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黄河路 58 座。 项目工程：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等）、办公生活设施（办公楼 3F）、辅助工程（化验室）、仓储工程（贵重药材库、成品库房、辅料库房、包材库房）、环保设施（污水预处理池、沉砂池、活性炭吸附装置、除尘设备、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砂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切制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炮制车间产生的少量异味，经筛网过滤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化验室实验过程中使用化学药品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柜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置等措施减小噪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包括非药用杂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均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均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姓名：唐佳兵 住地或工作地：成都市蛟龙港黄河路 56 号 通讯电话：15328820146 职业：工人 与本项目间隔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5km； <input type="checkbox"/> >5km		
项目是否产生过环境污染及扰民事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你对本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生产中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你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及项目环境问题介绍： 该项目由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黄河路58座。 项目工程：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等）、办公生活设施（办公楼3F）、辅助工程（化验室）、仓储工程（贵重药材库、成品库房、辅料库房、包材库房）、环保设施（污水预处理池、沉砂池、活性炭吸附装置、除尘设备、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砂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切制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炮制车间产生的少量异味，经筛网过滤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化验室实验过程中使用化学药品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柜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15m排气筒处理后排放；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置等措施减小噪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包括非药用杂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均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均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姓名：刘馨元		
住地或工作地：成都市蛟龙工业园黄河路58号		
通讯电话：1883182284		
职业：工人		
与本项目间隔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200-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5km; <input type="checkbox"/> >5km		
项目是否产生过环境污染及扰民事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你对本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生产中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你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无		

附件9 公众意见调查承诺书



附件10 工况证明



附件11 监测报告



单位登记号:	510106000774
项目编号:	SCJCHJKJYXGS1912-0001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洁承环监验字(2021)第041号

项目名称: 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2年1月24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无公司计量章无效，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兴科南路3号4-5楼

邮政编码：610037

电 话：028-61989361

传 真：028-85113372

1.监测内容

受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3日对该公司“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并于2021年12月03日~09日对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项目位于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黄河路58座。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情况见表1-1。

表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类别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12.02	中药饮片	410t/a	1.2t	87.8%
2021.12.03		410t/a	1.1t	80.5%

备注:本项目年生产300天

2.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2-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2-1。

表2-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GPS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废水总排口	N30°37'08" E103°54'01"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监测2天,每天4次。
有组织废气	1#生产车间排气筒(15m)	N30°37'11" E103°54'03"	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4次。
	2#化验室排气筒(15m)	N30°37'10" E103°54'01"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4次。
无组织废气	1#项目厂界外西南侧	N30°37'08" E103°54'01"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4次。
	2#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N30°37'08" E103°54'03"		
	3#项目厂界外东北侧	N30°37'11" E103°54'03"		
	4#项目厂界外西北侧	N30°37'11" E103°54'01"		
噪声	1#项目厂界西侧外1m	N30°37'09" E103°54'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2天,昼夜各2次。
	2#项目厂界南侧外1m	N30°37'08" E103°54'02"		
	3#项目厂界东侧外1m	N30°37'10" E103°54'03"		
	4#项目厂界北侧外1m	N30°37'11" E103°54'02"		



图 2-1 监测点位示意图

3.监测方法及来源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 (仪 067D)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SQP 型电子天平 (仪 10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00mL 碱式滴定管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0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H-6 型红外测油仪 (仪 039)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 01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 010)	0.01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福立 GC9790(仪 043)	0.07mg/m ³ (以 C 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SQP 型电子天平 (仪 066)	1.0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排气 参数	标干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GH-60E 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仪 117)	/
		流速				
温度						
含湿量						
	氧含量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福立 GC9790(仪 043)	0.07mg/m ³ (以 C 计)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SQP 型电子天平 (仪 059)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型多功能 声级计(仪 022)	/	

4.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见表 4-1。

表 4-1 执行标准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标准限值	
废水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标准	45mg/L
	总磷		8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中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限值 (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6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	2.0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 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20 (无量纲)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备注:《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3.2中,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VOCs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NMOC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C2-C8)的总量(以碳计),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增加对主要VOCs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VOCs(以TOC表示),根据以上规定,本次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参照VOCs限值进行评价。

5.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5-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5-4。

表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pH(无量纲),其余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2021.12.02	1#废水总排口	pH	6.7	6.9	6.7	6.8	/	6-9	达标
		悬浮物	29	34	37	40	3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3	213	198	209	201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30	461	412	475	445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0.16	0.19	未检出	0.10	0.12	100	达标
		氨氮	1.78	1.34	1.31	1.65	1.52	45	达标
		总磷	0.10	0.07	0.11	0.10	0.10	8	达标
2021.12.03	1#废水总排口	pH	6.9	7.0	6.8	6.8	/	6-9	达标
		悬浮物	32	38	46	25	3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2	209	156	193	183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3	451	409	417	425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0.85	0.22	0.27	0.09	0.36	100	达标
		氨氮	1.83	2.02	2.38	1.71	1.99	45	达标
		总磷	0.10	0.08	0.12	0.10	0.10	8	达标

备注:未检出项以1/2检出限值参与计算

表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标干流量(N,d,m³/h),流速(m/s),温度(°C),含湿量(%),排放浓度(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1.12.02	1#生产车间排气筒(15m)	臭气浓度	309	416	309	416	416(最大值)	2000	达标	
2021.12.03		臭气浓度	309	724	309	416	724(最大值)	2000	达标	
2021.	2#化验室排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200	228	279	744	363	/	/

2021.12.03	气筒(15m)		流速	2.00	2.28	2.79	7.46	3.63	/	/
			温度	16.9	16.7	16.8	17.2	16.9	/	/
			含湿量	2.5	2.5	2.5	2.5	2.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44	1.46	1.23	1.32	1.3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03	0.0003	0.0003	0.0010	0.0005	3.4	达标
			标干流量	671	697	695	648	678	/	/
	排气参数	流速	6.71	6.96	6.94	6.48	6.77	/	/	
		温度	16.4	16.2	16.2	16.4	16.3	/	/	
		含湿量	2.5	2.5	2.5	2.5	2.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95	0.79	0.97	0.85	0.8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06		0.0006	0.0007	0.0006	0.0006	3.4	达标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体积浓度(%), 浓度(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平均值		
2021.12.02	1#项目厂界外西南侧	非甲烷总烃	0.62	0.66	0.61	0.62	0.63(平均值)	2.0	达标
		颗粒物	0.167	0.150	0.183	0.133	0.167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非甲烷总烃	0.56	0.69	0.54	0.70	0.62(平均值)	2.0	达标
		颗粒物	0.234	0.217	0.268	0.251	0.268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3#项目厂界外东北侧	非甲烷总烃	0.68	0.96	0.68	1.00	0.83(平均值)	2.0	达标
		颗粒物	0.284	0.234	0.334	0.250	0.334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4#项目厂界外西北侧	非甲烷总烃	0.60	0.54	0.62	0.55	0.58(平均值)	2.0	达标
		颗粒物	0.267	0.217	0.284	0.250	0.284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1.12.03	1#项目厂界外西南侧	非甲烷总烃	0.84	0.82	0.87	0.82	0.84(平均值)	2.0	达标
		颗粒物	0.133	0.100	0.166	0.116	0.166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非甲烷总烃	0.95	0.82	0.93	0.94	0.91(平均值)	2.0	达标
		颗粒物	0.201	0.218	0.284	0.251	0.284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3#项目厂界外东北侧	非甲烷总烃	0.90	0.86	0.86	0.85	0.87(平均值)	2.0	达标
		颗粒物	0.267	0.183	0.217	0.234	0.267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4#项目厂界外西北侧	非甲烷总烃	0.91	0.79	0.94	0.78	0.86(平均值)	2.0	达标
		颗粒物	0.300	0.250	0.267	0.234	0.300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表 5-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12.0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11: 50~12: 00	58.7	65	达标
			13: 55~14: 05	57.6		达标
			22: 00~22: 10	47.2	55	达标
			23: 00~23: 10	47.1		达标
		2#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12: 15~12: 25	58.5	65	达标
			14: 10~14: 20	57.7		达标
			22: 15~22: 25	48.0	55	达标
			23: 15~23: 25	47.0		达标
		3#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12: 40~12: 50	58.3	65	达标
			14: 50~15: 00	58.6		达标
			22: 28~22: 38	47.7	55	达标
			23: 28~23: 38	47.2		达标
		4#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13: 00~13: 10	58.2	65	达标
			14: 25~14: 35	58.3		达标
			22: 40~22: 50	47.5	55	达标
			23: 40~23: 50	48.0		达标
2021.12.0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12: 20~12: 30	59.0	65	达标
			14: 20~14: 30	57.7		达标
			22: 00~22: 10	48.8	55	达标
			23: 00~23: 10	47.6		达标
		2#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12: 35~12: 45	57.2	65	达标
			14: 35~14: 45	58.7		达标
			22: 15~22: 25	48.1	55	达标
			23: 15~23: 25	47.8		达标
		3#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12: 50~13: 00	57.6	65	达标
			14: 49~14: 59	57.8		达标
			22: 30~22: 40	47.7	55	达标
			23: 35~23: 45	47.7		达标
		4#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13: 05~13: 15	58.0	65	达标
			15: 03~15: 13	57.7		达标
			22: 45~22: 55	48.0	55	达标
			23: 50~次日 00: 00	47.5		达标

6、监测结果

(1) 废水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 1#生产车间排气筒所测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化验室排气筒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中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3) 无组织废气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所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4) 噪声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本项目所测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黄新端: 审核: 廖强: 签发: 赵颖
 日期: 2022.1.24: 日期: 2022.1.24: 日期: 2022.01.26:

附件12 验收意见

洁承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17日，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根据《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位于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黄河路58座，在现有厂房闲置区内，新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实施“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生产工艺流程不变，通过新增设备、机械代替人工的方式扩大生产能力；本项目不涉及毒性饮片的生产。

本项目建成后全公司年产中药饮片41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7月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20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关于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双环建【2019】77号）；本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建成。

2020年9月30日完成排污申报（登记编号：91510122794926912H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50%。

（四）验收范围

年产中药饮片410吨配套建设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核定内容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环评及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化验室	位于办公楼第2F，面积约40m ²	位于办公楼第1F，面积约40m ²	位置调整，便于生产
仓储	细贵药材库：位于办公楼，面积约	采取另行租赁厂房进行暂存。	调整平面布局，厂

工程	40m ² 成品库房：共 2 处，分别位于办公楼（面积约 40m ² ）和车间中部（面积约 60m ² ）	区内取消贵重药材库和成品库房
----	---	----------------

变更情况总结：根据现场调查，除上述变化外，其余建设内容均与原环评及其批复核定建设内容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上述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车间废水（药材洗润废水、药材蒸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设置的沉砂池（容积约 0.7m³）处理后，再与化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预处理池（容积约 24m³）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蛟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河。

（二）废气

本项目设置独立的切制间，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炮制异味经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座减振和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后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间生活垃圾采取袋装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废品收购站；杂质、药渣、布袋收尘和不合格药材经袋装收集后，定期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废化学品等）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重点防渗（在现有混凝土硬化地面基础上，加铺 2mm 厚 HDPE 膜）；车间内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满足一般防渗的要求，办公区满足简单防渗的要求。

2、环境管理及监测

本项目设立环境管理小组，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值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厂界标准限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所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根据现场检查：本项目营运期间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废气中的有机废气。经核算，废水和废气污染物验收阶段核算总量小于环评阶段核定总量。

(二)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相关措施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营运期加强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全面落实

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周边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持满意和较满意态度的占 100%；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固废日常管理（含收集、暂存），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危险废物不产生二次污染。
- 3、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加强日常演练。
- 4、加强项目日常环保档案管理，执行定期环境监测制度。
- 6、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如下表。

验收组：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7 日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类别	名称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建设单位	熊利红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980883081
	刁强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3544069443
验收单位	曹新瑞	四川浩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工	1840825757
	谭子强	四川浩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82344918
环保技术专家	龙正华	西研(巴)子	主任	13880124828
	谭世学	成都宏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448011591
	罗宇	成都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88215572

附件13 公示截图